

15 MAR 1940

中華民國二十九年一月份

第十三期

財政公報

維新政府財政部印行

國立北平圖書館藏

中華民國新政綱

- (一) 實行三權鼎立之憲政制度取消一黨專政
- (二) 切實防禦共產使赤化不致危及東亞以定國本而消亂源
- (三) 外交以平等爲原則以不喪權爲主旨促進中日敦睦以鞏固東亞和平並順應世界現勢確保締約各國之永遠睦誼
- (四) 各省災區難民宜速遣還鄉復其故業並在非戰區域設立保安組織剿匪清鄉
- (五) 救濟失業開發資源工業之振興農產物之改善在國家指導之下得吸收國外資本並與友邦經濟力謀提攜
- (六) 扶助已成立之工商企業及金融組織使其穩固發達增加國富
- (七) 本中國固有之道德文化吸收世界之科學知識以養成理知精粹體力強健之國民從前之矯激教育怪誕學說皆須根本廓清
- (八) 財政謀收支適合以減輕人民負擔節省冗費以增進全國福利從前不急之建設苛細之捐稅凡爲民害者悉罷除之
- (九) 人才登進使學者得充分効力國家言論公開使國人得隨時批評政治
- (十) 嚴懲官吏貪污厲行考績點陟裁併駢枝機關以肅吏治

財政公報第十三期目錄

命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共六件

行政院令

訓令共五件
指令共四件

部令

任免令共八件
訓令共七件
指令共八件

公牘

呈共九件
咨共七件
公函共十一件
箋函一件
代電共二件

批一件

法規

營業稅暫行條例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及準備金十二月份月報表

命
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

任命邵式軍爲蘇浙皖稅務總局局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蔡宗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蔡宗宏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業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四日

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周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周至應免本職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茲制定營業稅暫行條例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明爲江蘇財政廳秘書華志光張石生爲視察應照准此令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行政院長 梁鴻志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行政院令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六五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十二月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邵式軍爲蘇浙皖稅務總局局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七零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十二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蔡宗宏另有任用請免本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七一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十二月四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胡景業爲財政部科員應照准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八五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十二月七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呈財政部科員周至另有任用請免本職周至應免本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訓令 第一五八八號

令財政部

爲訓令事十二月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明爲江蘇財政廳祕書華志光張石生爲視察應照准此

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行省分飭遵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一二二一八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本部科員蔡宗宏免職遺缺請以胡景業薦補祈分別轉請任免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分別轉請任免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二二五零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報本部一等科員周至另有任用請鑒核轉呈免職由
爲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免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二二五五號

令財政部

呈一件 爲呈薦李子明為江蘇財政廳秘書華志光張石生為視察仰祈鑒核轉請任
命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應准呈薦名單履歷表存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一日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行政院指令

第二三六九號

令財政部

會呈一件 為遵令會同核議上海市府呈送平糶辦法暨經費預算一案具文呈復祈
鑒核施行由

為指令事悉應准如擬辦理除令內政部及上海特別市政府外合行令仰知照此令

院長 梁鴻志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二日

財政部令

任免令

財政部令

會計司科員萬毅着即免職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關務司科長郭煥呈請辭職應予照准除呈報外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茲升任稅則委員會辦事員李璞爲會計司三等科員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茲升書記張廣林爲稅則委員會辦事員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茲調任賦稅司科員薛本王在會計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茲委任鍾濟寬爲皖岸區鹽務管理局懷甯辦事處主任趙良松爲巢縣辦事處主任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二十八年十二
月六日

茲委任謝百齡爲本部通譯員派在關務司辦事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九日

茲委任闢殷熙志爲本部會計司學習此令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訓令

財政部訓令

(爲令仰將二十九年一二三月支出概算迅即編齊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呈部以憑彙辦由)

令江海關監督公署
稅則委員會

爲令遵事查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分支出概算亟待彙編合行令仰遵照迅將該會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分支出概算編齊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呈部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訓令

(爲令仰將二十九年一二三月支出概算迅即編齊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呈部以憑彙辦由)

令鹽務管理局
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爲令遵事查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分支出概算亟待彙編合行令仰遵照並轉飭所屬各機關一體遵照迅將各該局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分支出概算編齊限於十二月十日以前呈部以憑彙辦勿延切切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訓令

(爲奉令任命該員爲蘇浙皖稅務總局局長令仰遵照由)

令邵式軍

爲訓令事案奉

行政院第一五六五號訓令內開十二月二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任命邵式軍爲蘇浙皖稅務總局局長此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並轉飭遵照此
令等因奉此合行令仰遵照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部訓令

(爲頒發該局關防一顆官章一方仰卽遵照啓用并將啓用日期具報由)

令蘇浙皖稅務總局

爲訓令專案准

行政院祕書廳函開查蘇浙皖稅務總局關防官章茲准印鑄局製就函送到廳相應檢同上項關防一
顆官章一方隨函送達卽希督收轉發見復等由准此合行隨令檢發關防一顆官章一方仰卽遵照啓
用并將啓用日期具報備查此令

計發關防一顆官章一方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訓令

(爲關於各地收銷存鹽數目分別查明具報以憑考核由)

令
鹽務管理局
各區鹽務管理局

爲令遵專查二十八年度將屆終了所有該區局管轄範圍內收銷存鹽數目截至十二月底止亟應詳

細調查呈報以憑考核併仰自二十九年度起各該區局應按旬列表分呈該鹽務管理局及本部查核表式由該鹽務管理局擬具呈核以歸劃一除分行外仰即遵照并轉飭所屬一體遵照此令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訓令（爲關於各地收銷存鹽數目應即查明具報以憑考核由）

令通源鹽業公司

爲令遵事查二十八年度將屆終了所有各地收銷存鹽數目截至十二月底止本部亟須調查以資考核合行令仰該公司查明具復嗣後自二十九年度起併仰按旬列表呈報爲要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訓令

（爲准綏靖部函以購辦醫療器械請發免稅護照等由除填發護照外仰飭關驗放由）

令江海關監督

爲訓令事案准綏靖部軍總字第1三零號公函開本部軍醫科需用醫療器械已向上海購辦不日由滬裝載火車運京相應填具軍用品免稅申請書即希查照填發是項免稅護照以便運輸並煩責部轉飭江海關北站徵收所准予放行等由附免稅申請書一紙准此除填發關軍字第十八號護照一張函送綏靖部收執外合行抄發原申請書一紙令仰該監督轉飭上海北站徵收所遵照驗放此令

附抄發原申請書一紙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指 令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為呈報匯還長蘆鹽務局墊支海州區局接收費茲准寒電開陽電及匯還墊款五萬八千元均已收悉等語理合呈請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據呈已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指令

令本部出口貨物賬捐徵收總辦事處

呈一件 呈送本年十月份各徵收所經徵賬捐數目彙計表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據呈表均悉應予存查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部指令

令皖岸區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爲呈請分別加委鍾濟寬趙良松為懷甯巢縣辦事處主任祈鑒核施行由
為指令事呈暨履歷均悉准予加委委令附發仰即查收轉給此令履歷存

附發委令二件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據淮南區局呈報遵令成立仙女鎮驗放處及瓜州鎮查驗所日期轉呈鑒核
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七日

財政部指令

呈一件 爲遵令呈送繕正安徽安民銀行章程及招股簡章祈鑒核示遵由
令安徽財政廳廳長唐少侯

爲指令事呈暨附件均悉查所送安民銀行修正章程及招股簡章大致尙無不合應准備案惟該行章程第十九條既規定兼營信托業務應即擬具信托部專章呈部查核至各省市設立銀行須照章備具法定文件呈請本部核准註冊填發營業執照方得開辦該行在未經呈准註冊給照以前即登報公告定期開業殊有未合業經由部於本月十六日令飭查復在案茲據呈前情並准安徽省政府咨報該行開始營業日期轉請備案前來除咨復外合亟令知仍仰遵照前次部令轉飭該行備具各種文件連同信托部章程呈轉到部以憑核辦此令附件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安徽財政廳廳長唐少侯

呈一件 爲呈報安民銀行董事會成立日期祈鑒核備案由

爲指令事據呈報安徽安民銀行董事會成立日期姑准先行備案惟該行章程第九條內載董事五人至七人第十一條又規定監察人三人至五人現在董事會既經成立所有全體董監名冊未據造報無從查悉仰卽遵照前令補具清冊送部以憑查核此令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據海州區局呈送擬訂海州區各岸行鹽照票有效限期一覽表請予備案

等情除令准備案外轉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除分行華中通源各鹽業公司外仰卽知照此令附表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指令

令鹽務管理局

呈一件 呈據海州區局擬訂車運鹽斤單照樣張轉呈鑒核備案由

為指令事呈件均悉准予備案惟查所擬車單細目一欄「車輛號碼」應改為『車輛種類號數及其載重量』等字樣并添『起運車站』一目以資詳明而便稽考仰卽轉飭遵照此令附件存

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公牘

呈

財政部呈

(爲一等科員蔡宗宏另有任用遺缺擬以胡景業荐補呈請鑒核轉呈分別任免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部一等科員蔡宗宏現已另有任用應請開去本職遺缺查有胡景業學優年富堪以薦補斯職除由本部分別令遵外理合檢同胡景業履歷表一份備文呈請

鑒核俯賜轉呈分別任免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胡景業履歷表一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呈

(爲奉令擬議本京米糧業請求免徵營業稅一案呈復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訓令第一五三四號內開據南京市米糧業分會籌備會董事潘祝南等呈以米價奇昂民食維艱
籲請根據政綱免徵米商營業稅以蘇民困等情合行抄發原呈令仰該部從速擬復等因附抄件奉此

查營業稅對於米商僅按營業額徵收千分之五加諸人民負擔既輕且徵本不在苛細捐稅應行免除之列上次內政部召開糧食會議議決免徵本京米商營業稅三個月原為補救青黃不接之臨時辦法茲查原呈所稱運輸困難米價因以增高亦屬實在情形現為顧念商艱酌予救濟起見擬請按照內政部前次議決原案再予免徵營業稅三個月以示體恤所有遵令擬議緣由是否有當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呈

(為本部一等科員周至現已另有任用呈請轉呈明令免職由)

呈為呈報事竊查本部一等科員周至現已另有任用除由本部先予停職外理合備文報請
鑒核俯賜轉呈明令免職實為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呈

(為李子明等呈請轉呈任命為江蘇財政廳秘書等職由)

呈為呈請事案准江蘇省政府咨開案據財政廳續送薦任職員秘書李子明視察員華志光張石生等履歷表總予轉請任命等情前來業經分別核明資歷相應檢同該秘書李子明等履歷表三份名單一份咨請審核呈薦轉請任命等由准此查該員等所填履歷核與官吏任用程序尙屬相符理合檢同各

該員履歷表三份名單一份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祕書李子明等履歷表三份 名單一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五日

財政部呈

(為呈復遵令派員勘估南京警察廳建築東郊區署工程情形祈鑒核示遵由)

呈爲呈復專案奉

鈞院第一四二一號訓令開案據內政部呈南京警察廳建築東郊區警察署新舍檢同新屋圖樣及工程預算表祈轉飭財政部照發等情合行抄發原呈並檢同原附件令仰該部派員核實具報以憑核辦此令等因附抄發各件奉此遵派本部技正梁業於十一月二十五日會同內政部技正朱堤警察廳科員王衛馳往東郊孝陵衛前第九分局舊址核實勘估去後茲按呈復稱勘估該處面積相符每方造價照目下市值估計大致尙合惟該項工程在施工之前似應由警察廳訂定工程說明書飭由包商與監工兩方遵照核實工程辦理乞核示等情前來查該員呈復各節尙屬實在理合將遵令派員核實勘估南京警察廳建築東郊區署工程情形並檢同奉發圖表各件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繳呈圖樣一件預算表一件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內政
財政部會呈

(為遵令會同核議上海市府呈送平糶辦法暨經費預算一案是否有當具文呈復鑒核施行由)

呈爲會同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四五七號訓令抄發上海特別市政府呈送平糶辦法暨經常費開辦費預算書仰會同核議具復等因奉此遵經會同核議僉以辦理平糶首重實際應對平民方面普及施惠在辦理上最好責成自治機關如市以下之區公署等利用坊長保長甲長等直接民衆之關係者按照戶口查實糶放則不僅辦理毫無困難且可手續清楚無失誤與偏頗之弊據聞上次南京市政府即係如此辦理範圍並不擴大成績甚有可觀此次上海市政府所定辦法並不利用民間自治組織另設平糶辦事處多樹駢枝機關擴張辦事員額耗費既多難期實益實有改革辦理之必要擬請

鈞院令飭該市政府以後辦理平糶應由市社會局督飭各區公署責成原有人員主持毋庸另設辦事處除手續上應有各費可准開支外關於另加薪金工食等因人事關係所產生之各項費用應一概加以撙節庶平民多得實惠至此次所報各項費用共計六萬四千二百七十元業已動用自可准予開支惟所請撥款一節現在國庫竭蹶籌款維艱據該市政府迭次收支報告本年三月以來財政方面收支相抵尙有盈餘該項費用擬請

飭令在該市政府經費臨時費項下作正開支造報所有遵令會同核議上海特別市政府辦理平糶經費預算緣由理合具文呈復仰祈

鑒核施行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內政部部長陳羣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署財政部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呈

(為關於溝通南北匯兌奉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報告書一案逕經轉據華興商業銀行函復到部呈報鑒核由)

呈爲呈復事案奉

鈞院第一五一七號訓令內開案准政府聯合委員會咨開第六次政府聯合委員會會議關於溝通南北匯兌一案抄送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報告書請飭交財政當局研究申復以資接洽等由合行抄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報告書一份令仰該部研究具復此令等因奉此查關於溝通南北匯兌一案前據華興商業銀行擬具匯兌清算協定要領五項請予核轉前來業經由部呈請

鈞院鑒核施行在案奉今前因當以事關銀行業務並與前案有參酌商洽之必要遵卽抄同奉發中國聯合準備銀行報告書一份轉函華興商業銀行從速研究具復去後茲據該行本月二十日函復遵經檢討無甚異論除請參照敝行前所擬具之匯兌清算協定要領五項外函復垂察等情經部復核無異理合具文呈請

鈞院鑒核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呈

(為呈送二十九年一二三月份政府支出總概算書一份請鑒核提請議政會議公決並祈指令祇遵

呈爲呈報事案查各機關二十八年度經臨兩費支出概算書業經分別彙編呈送

鈞院鑒核在案茲將各機關二十九年一二三月各月份應需經臨各費項編政府支出總概算書一份

理合照案具文呈請

鑒核提請議政委員會議公決並祈

指令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二十九年一二三月份政府支出總概算書一份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呈

(爲周球朱紀璜兩員呈請任命爲本部一等科員由)

呈爲呈請事竊查本部二等科員周球辦事勤奮擬擢升一等科員以資鼓勵又查有朱紀璜品學俱優堪以薦充一等科員以上兩員除先由部分別令委外理合檢因各該員履歷表備文呈請
鈞院鑒核俯賜轉呈任命實爲公便謹呈

行政院院長梁

附呈履歷表兩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署財政部長 嚴家熾

答

財政部咨

(為准咨送江蘇財政廳委任職員華國樑等履歷表請備案一案除准予備案外咨復查照由)

為咨復事案准第三五六號

大咨續送財政廳委任職員華國樑等十八員履歷表請審核備案等由准此除將該職員華國樑等履歷表分別備案外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為准咨請解釋關於省縣所徵正雜稅款是否改為國庫收入抑照案繳交省縣金庫一案查各院部管轄機關之有歲入者係專指中央稅而言省縣稅自仍歸省縣地方預算並不包括在內咨復查照由
飭知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部總字第九二三號咨略開據南京區治安督察專員辦事處呈准江都縣公署公函略稱各院部管轄機關之有歲入者應繳歸國庫一案關於省縣所徵正雜稅款是否改為國庫收入抑仍照案繳交省縣金庫或加以區別劃分國省縣各等情咨請查核解釋見復等由准此查各院部管轄機關之有歲入者係專指中央稅而言省縣稅自應仍歸省縣地方預算並不包括在內准咨前由相應咨復即希查照飭知為荷此咨

內政部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一日

財政部咨

(為准咨送浙江省一枚銅元券樣張姑予備案惟續印之五枚十五枚銅元券所有每種訂印數目及樣張等項務希查照前咨先行送部查核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第三九六號咨略開據財政廳呈以奉飭印發之一枚銅元券三百萬張因各方需要甚亟爰即按照發行辦法於本年十一月七日開始發行等情除指令外咨請查照備案等由并附送銅元券樣本八張到部經查所送前項券樣其背面所印人像圖案似嫌粗陋但既已印竣發行姑即准予備案惟此後續印九萬元之五枚十五枚銅元券所有每種訂印數目以及各該券樣張等項務希查照前咨先行報部核准以符規定茲准前由除將原附券樣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并飭廳遵照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咨

(為咨復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應予備案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二一零號咨開案查浙江省會計暫行規程浙江省金庫組織章程及收支款項程序業經公布並咨請貴部查照備案各在案茲據財政廳呈送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二份前來業經本省府審覈無異公布在案相應備文檢同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咨請貴部查照備案至紹公誼等因計咨送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一份到部准此查浙江省金庫組織暫行條例係根據浙

江省金庫組織章程制定所擬尚無不合應予備案准咨前因相應咨復
查照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九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爲咨行事十二月十二日奉

行政院訓令第一五八八號內開十二月九日奉

中華民國維新政府令行政院呈請任命李子明爲江蘇財政廳祕書華志光張石生爲視察應照准此
令等因合行令仰知照并行省分飭遵照等因奉此相應咨達
查照并轉飭遵照爲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咨

(爲咨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式樣各一份請查照轉飭一體遵照辦理由)

爲咨請事查各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表前經本部規定式樣函請各機關照式印製在案卷查

貴^部省府暨所屬各機關於編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未能依照規定式樣辦理茲爲整齊起見

特檢附空白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式樣各一份相應咨請
查照轉飭所屬一體遵照為荷此咨

江蘇省政府
司法行政部

附送_(支出計算書 收支對照表)空白式樣各一份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咨_(為准咨送浙省印發一枚銅元券計劃清單一份應准備案惟續印五枚十五枚銅元券計九萬元所有每種訂印張數式樣暨分配數目等項仍希查照前咨先行送部查核由)

為咨復事案准

貴省政府咨字第四一四號咨略開以浙省印發一枚銅元券三百萬張一案茲據財政廳依照限制規則第二條補具計劃清單一份呈請核轉前來除指令外相應咨請查照備案等由計抄送計劃清單一份到部經查所送前項清單核與部行限制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尚無不合自應准予備案惟浙省續印之五枚十五枚銅元券合計票面九萬元所有每種訂印張數式樣暨分配各縣應需數目等項仍希查照本部前咨先行報部核准以符規定茲准前由除將原附清單存查外相應咨復

查照并希飭廳遵照為荷此咨
浙江省政府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公函

財政部公函

(為蘇浙皖稅務總局請刊關防及小官章由)

逕啓者查蘇浙皖稅務總局局長一職業經任命邵式軍充任所有該局關防及小官章擬請貴廳呈請轉飭印鑄局刊發以便轉發啓用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廳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逕復者案准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請檢賜現用會計預算規章暨應用各種空白表冊等件前經面交彭委員帶回茲將本部最近擬訂關於會計之實例暨暫行章程草案五份送請查收參考由)

大函略開爲調查會計制度及現行應用各種表冊以備將來劃一會計起見須搜集各機關現用會計規程預算章程暨會計歲計應用各種空白表冊以資參考囑將上項章表檢送全份俾便彙集並見復等由准此查關於本部現用會計歲計各種空白表冊前經檢交
貴會彭委員帶回參考茲准前由相應將本部擬訂之國家普通歲入歲出總預算實例歲入概算科目實例歲出概算科目實例預算暫行章程草案決算暫行章程草案各一份隨函送請
查收惟各該件均屬草案未經立法院通過並希
督照爲荷此致

審計委員會

附實例草案五份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送慶祝維新政府成立初週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支出計算書表等件到部除將上項表簿據核轉外函復查照由)

逕復者案准

貴部總字第1185號函送慶祝維新政府成立初週紀念大會籌備委員會支出計算書收支對照表各一份單據粘存簿一本附屬表一份到部請查照核銷等由准此除將上項書表簿據核轉外相應函復

查照轉知又計算書表各一份不敷存轉應請補送各一份為荷此致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

財政部公函

(為專用支票所填額款機關必須與支付通知相符如委託其他機關或個人代領時須背書
委托至各省市不便背書者亦須專函委托代領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查各院部簽發專用支票須與本部所填支付通知書款目相符業經會議決定在案茲據華興銀行聲稱支票上領款人如填甲機關例須甲機關自往領取如轉交乙機關或箇人代領時應由甲機關背書委托否則銀行即可拒絕支付現在委托代理國庫伊始各機關容有未明手續之處故特通融照付嗣後必須實行背書以符法定手續至各省政府距京較遠向由註京辦事處具領不便攜回

背書者亦須專函委托由財政部轉知銀行備案並將支付通知書領款機關改填該駐京辦事處等語應予照辦除分兩外相應函請查照辦理爲荷此致

行政院秘書廳
立法院秘書廳

各部

最高法院
江蘇
浙江
安徽
省政府

上海特別市政府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爲近來市面上一元鈔券極感缺乏應請儘量發行以資周轉而利市面由)

逕啓者查近來

貴行發行之兌換券及輔幣券已超出四百萬元以上流通日廣信用亦著如能設法推行自不難逐漸增加惟默察市面上流通之一元鈔票到處缺乏商民交易極感不便其原因雖不止一端而各處小錢莊及烟紙兌換店囤積操縱希圖從中牟利遂致造成金融市場之恐慌狀態相應函請

貴行查照轉知各分支行體察市面需要情形迅將庫存之一元零票儘量發行不得專以五元十元整票付款以資周轉而利市面至紳公誼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函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式樣各一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查各機關編製支出計算書表前經本部規定式樣函請各機關照式印製在案卷查
責會於編送支出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均未能依照規定式樣辦理茲為整齊起見特檢附空白支出
計算書及收支對照表式樣各一份相應函請

查照為荷此致

江蘇省賑濟會

附送^{支出計算書}_{收支對照表}空白式樣各一份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為關於各地收銷存鹽數目請查明見復由)

逕啓者查二十八年度將屆終了所有各地收銷存鹽數目截至十二月底止本部亟須調查以資考核
相應函請

貴公司查明見復為荷嗣後自二十九年度起并希按旬列表報部俾便統計此致
華中鹽業公司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財政部公函

(為實行國庫支出規程第十四條規定之手續函請查照辦理由)

逕啓者案查國庫支出規程第十四條規定各支出機關長官如須支付款項與隔地之受款人時應就支票填明支付地點及受款人名義委托華興商業銀行辦理並通知受款人等語在案茲據華興商業銀行聲稱欲實行此規定其手續當由各支出機關長官簽具支票專差送華興商業銀行國庫課換取領收證再由支出機關長官簽名蓋章於領收證上將此證郵寄受款人即由受款人憑此證向指定銀行領取票面金額倘簽具法幣支票時則由國庫課按各該月支付辦法照當日市價折成華興券若干載明領收證上並另填兌換單以資證明等語除通函知照外相應函請

查照辦理為荷此致

行政院祕書廳

各部

最高法院

財政部長 嚴家熾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公函

(為准函以軍醫科需用醫療器械請發護照等由相應填發護照請查收由)

逕復者案准

責部軍總字第一三零號公函略開以軍醫科需用醫療器械已向上海購辦不日由滬運京請發免稅護照等由附申請書一紙准此除抄發原申請書飭關驗放外相應填發關軍字第十八號免稅護照乙張隨函送請

查收並希見復爲荷此致

綏靖部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爲實行國庫課來員聲稱各支出機關動用每月經臨各費往往同時一筆提取核與國庫支出規程第五

條第一項規定不符請轉知各支出機關嗣後每月支取經臨各費務按實際使用數目陸續簽發支票等語查本部開具支付通知書以各支出機關每月支出預算之項爲單位各支出機關長官按國庫支出規程第九條規定只可依照本部支付通知書所載款項金額簽發支票如欲按實際使用數目陸續提取非由本部陸續開具支付通知書不可且陸續開具支付通知書手續過煩礙難辦到倘不照本部支付通知書數目簽發支票有違反支出規程第九條之規定既非各支出機關所樂許當亦非貴行所能變更至現行辦法雖與第五條第一項規定微有不符然核之字義尚無十分抵觸似不妨暫仍舊慣免事更張相應函達卽希

查照此致

華興商業銀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財政部公函

(為准安徽省政府咨復嗣後皖省向國庫應領各款委託安徽省政府駐京辦事處具領轉函查照備案由)

逕啓者關於各機關向國庫領款必須實行背書以符手續一節前經通函知照在案頃准安徽省政府咨開本府領取各款委託本府駐京辦事處具領請轉知華興銀行備案等由准此嗣後遇有安徽省政府頭支票即由安徽省政府駐京辦事處具領務希查照給付為荷此政

華興商業銀行南京分行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

財政部長 嚴家熾

美函

財政部函

(為函復貴院畢業生闢繹殷熙志二名業已派在會計司學習每月各給津貼六十元希查照由)

逕啓者案准

大函以本院第二屆畢業生蒙貴部採用二名將由本院派員引率到部就任務望照料等由准此查貴院畢業生闢繹殷熙志二名業於本月十五日來部報到當經派在本部會計司學習每月各給津貼六十元相應函復
查照為荷此致
維新學院

財政部啓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電

財政部代電(十二月)

杭州浙江省政府汪省長勦鑒儉代電奉悉查浙江省以新印發行銅元券三百萬張計金額一萬元流通市面不敷分配擬續印五枚十五枚券若干張計票面九萬元兩共十萬元分發各縣備用一案事屬救濟銅元缺乏核與部訂限制規則相符自應准予備案惟續印五枚十五枚銅元券所有每種訂印數目以及各該券式樣等項仍希查照本部前咨轉飭財政廳遵照前述限制規則第二條辦理以符規定相應電復即希查照爲荷財政部微印

財政部代電(十二月)

蘇州江蘇省政府陳省長勦鑒元代電暨附表均經奉悉貴省銅元券原准發行之十五萬元不敷分配擬再添印銅元券計金額十五萬元既屬需要應准添印除將附件存查外特電查照仍希將每種訂印數目報部備案爲荷財政部刪印

批

財政部批

具呈人浙民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發起人周文瑞等

呈一件 爲發起組織浙民銀行檢附章程文件請予鑒核備案由
呈暨附件均悉該發起人等擬籌集資本五十萬元在杭州設立浙民銀行自係為發展商業調劑地方
金融起見事屬可行所送章程計劃書暨認股清單等件經查尚無不合應准註冊茲由部填發泉字第
三號營業執照一紙仰卽收執仍將開業日期及全體董事監察人姓名籍貫住址清冊並出具代收股
款銀行之證明書送部備查為要此批附件存
附發營業執照一紙

部長 嚴家熾

財政公報 公牘

三六

第十三期

法規

營業稅暫行條例 (二十八年十二月八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营業稅為地方收入凡在本政府所屬各省及特別市內經營商業者均應遵照本條例完納營業稅

第二條 营業稅係對以營利為目的之事業而徵收但農業不在此限前項規定以設有一定之營業場所及製造所者為限不得對物品徵稅

第三條 凡應納營業稅之商店公司行棧倉庫等(以下簡稱商店)均應開具左列事項請領營業稅調查證

- 一、營業種類商店名稱及所在地門牌號數
- 二、營業人之姓名籍貫及住所(獨資營業者以店東合股營業者以負責經理人填入)
- 三、營業資本額
- 四、全年或每期營業總收入額
- 五、課稅標準及稅率
- 六、每年應納稅額
- 七、每期應納稅款數目

前項調查證每年或每期換領一次不得徵收任何費用凡免稅之商店仍須按照本條規定申請該管徵收機關請領免稅調查證

第四條 營業調查證及免稅營業調查證應由各商店懸掛於店面易見之處以便稽查並不得轉賣讓與或貸用

前項調查證如有遺失應向原徵稅機關呈報補領並繳納手續費二角

商店應備左列帳簿隨時聽候營業稅徵收機關派員調查

- 一、購進貨物簿
- 二、售出貨物簿
- 三、銀錢收付流水簿
- 四、每月結帳總登簿
- 五、每年結帳總登簿

第六條 營業稅徵收機關對於調查營業總收入額或資本額認爲不確實時得設營業稅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前項評議委員會之組織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自定之但代表納稅者利益之評議委員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新設商店或舊店變更營業時應申報該管徵稅機關請領或換領調查證

商店歇業須於十五日以前呈報該管徵稅機關並繳銷原領調查證如延不呈報繳銷仍須照常徵收

第二章 稅率

第九條 營業稅稅率應依左列兩種課稅標準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按照本地營業性質

及狀況分別酌定之

甲、以營業總收入額爲標準者應依左列三級徵收

第一級千分之一、五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三

乙、以營業資本額爲標準者應依左列四級徵收

第一級千分之一、五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三

第四級千分之五

第十條 計業稅行業分類表及課稅標準表另定之

第十一條 凡前條另表漏未列舉之行業認爲有應徵營業稅者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報由財政部酌定呈請行政院轉呈維新政府核准

第三章 稽徵

第十二條 營業稅得按年按季或按月徵收由各省政府或特別市政府酌量情形自行審定但短期商業可一次徵收之

第十三條 營業總收額之計算應以全年總收入額爲準其按季按月徵稅者照每年應納稅額數目平均攤算之

第十四條 營業稅徵收期限均以定期啓徵之首月一日爲開始以滿期末日爲結束逾越期滿之末日經期前通知尙未遵繳者得停止其營業（其按年按季徵收者滿期後得展限半

月按月徵收者滿期後得展限一月執行）仍追繳應納之稅款

前項停止營業之商店應於繳清稅款日立即准其復業

第十五條 凡廠或公司及其所設分事務所已由政府徵收統稅者各省市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推銷販賣統稅貨品之商行店鋪應仍徵收營業稅

第十六條 凡專營鹽業已由政府徵收鹽稅者各省市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雜貨之商店兼營零鹽者應仍徵營業稅

第十七條 凡專營烟酒業已由各省市徵收煙酒牌照稅者不得再向其徵收營業稅但販賣物品之商店兼售烟酒者應仍徵營業稅

第十八條 營業稅應由納稅者向徵收機關直接繳納不得由各同業公會或他人承攬包辦

第十九條 徵收營業稅應給予收據採用三聯式由各主管財政廳局製備編號印發各徵收機關加蓋鈐記填用

第二十條 各省市財政主管機關應將徵收之營業稅款按期公告之並編造報告表呈報財政部

第二十一條 查核各省市徵收營業稅情形財政部得派員考查或審核之

第二十二條 各省市原有牙稅當稅屠宰稅及其他應依法取締或寓禁於徵之營業稅得參酌地方情形暫照原有稅率分別改徵營業稅

第四章 免稅

第二十三條 營業稅以營業總收入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總收入額月計不滿一百元者免稅以營業資本額為課稅標準時其營業資本額不滿五百元者免稅

第二十四條 維新政府及地方政府所辦之公有營業免徵營業稅但官商合辦之營業不在此限
不以營業為目的之合作社及貧民工廠等得免徵營業稅如經營業稅徵收機關查明

手續不完備或藉詞影射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五條

凡交易所由政府徵收交易所稅者各省市不得向其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六條

凡向政府繳納收益稅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之銀行各省市不得向其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七條

凡製造或販賣農具者應免徵營業稅若兼營他種物品其兼營部份應仍徵收營業稅

第二十八條

凡麵粉廠及紗廠所設分事務所經實業部註冊有案而直接收買小麥棉花確係專供

本廠製粉及紡織之原料並無販賣營業行為者經該管徵收機關查明相符應予免徵

營業稅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各省市依照本條例範圍訂定施行細則及遇有應請解釋事項均應呈由財政部隨時核定以部令行之並呈報行政院備案其有須經過立法程序者仍依法呈請修正

第三十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營業稅行業分類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普通日用品類

乙、半奢侈品類

丙、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二類 製造業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印刷出版業(依據新聞紙法令之出版業除外)

第三類

文具教育用品業
書店書局業

第四類

運送業(包括輪渡輪船公共汽車民營鐵路轉運公司大行業等)
堆棧業(包括行棧貨棧倉庫業等)
包作業(包括營造廠業及建築公司等)
介紹代理業(包括廣告業經紀業報關業等)
電汽業(包括民營電車電燈公司等)
染業(包括染坊洗染店等)

第五類

租賃物品業(包括出租人力車行馬車行汽車行及出貯其他物品各業)

照相鑲牙業

中西餐館業(包括茶館咖啡業飯館等)
娛樂場業(包括遊戲場影戲院戲院書場等)

浴堂理髮業

旅館業(包括西式旅館飯店及商棧行棧等)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包括信託公司等)

證券業(包括經營公債股票債券業及交易所之經紀人業等)
保險業(包括保險公司及其代理業等)

營業稅行業分類課稅標準表

第一類

物品販賣業
甲、普通日用品類

(按營業額)

第一級千分之一、五

乙、半奢侈品類

丙、奢侈品或取締品類

第二類

製造業

甲、手工或加工修理類

乙、機器製造之工廠類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三
(按資本額)
第一級千分之一、五
第二級千分之二
第三級千分之三
第四級千分之五

第三類

印刷出版業
文具教育用品業(按資本額第三級千分之三)
書店書局業

運送業

包作業

介紹代理業(按營業額第三級千分之三)

電汽業

洗染業

堆棧業(按資本額第三級千分之三)

租賃物品業

中西餐館業

娛樂場業
照相鑲牙業(按營業額第三級千分之三)

第四類

旅館業

第五類

第六類

、浴堂理髮業
錢莊金銀號信託業(按資本額第四級千分之五)
證券業(按營業額第二級千分之三)
保險業(按營業額(即保險費額)第二級千分之三)

附錄

華興商業銀行發行兌換券輔幣券及準備金數額十二月份月報表

計開

兌換券流通額

輔幣券流通額

合計

準備金額

五・〇五七・八四一・〇〇
元

一七・六二一・七〇

五・〇七五・四六二・七〇

五・〇七五・四六二・七〇

中華民國二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財政公報附錄

四六

第十三期

財政公報價目表

期數	價	目	郵費
零售	每册五分		
半年	六册二角五分	暫免	暫免
全年	十二册五角	暫免	暫免
半	一頁每期十二元	目	
四分之一頁	每期三元		

財政公報廣告刊例

出版日期 本公司報暫定每月一次

編輯者 財政部公報室

發行者 財政部總務司

印 刷 者 南京中文仿宋印書館

刊登廣告在四期以上者每期按照七折計算連續十期以上者每期按照六折計算長期另議

財政部及所屬各機關電話號碼表

部長室	21408
部長官邸	21184
沈次長室	21189
郝次長室	21108
沈次長官邸	21110
郝次長官邸	22210
顧問室	21404
顧問官邸	21112
顧問附屬室	22209
參事廳	21188
日文秘書室	
秘書廳	22206
總務司	21185
賦稅司	21192
國庫司	21187
泉幣司	21186
會計司	
公債司	21109
關務司	
鹽務司	22207
稅則委員會	
庶務科	21191
出口貨物賬捐	
徵收總辦事處	22205
本部駐滬辦事處	(上海) 42694

南京電報掛號 6299 上海電報掛號 5853

庶務科編印

二十九年一月